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蔡哲亮

電話：02-29320212轉553

電子信箱：pstc-moo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430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班期資訊、指定調訓人員名冊各1份 (36589559_1143001600_1_ATTACH1.pdf、
36589559_1143001600_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114年度「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環境保護法規」第1期（班期代碼：B00600）謹定於5月7日（星期三）辦理，
請貴機關人員踴躍於4月17日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 二、辦理本研習係為讓本府同仁了解環境教育法最新發展與本府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法令與計畫。
- 三、附件指定調訓人員業已完成報名作業，並歡迎各機關學校非指定調訓人員報名本班，並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4月17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班—環境保護法規」第1期報名作業。
- 四、檢附班期資訊（如附件1）擬以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事情發生，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

6

啟明學校 1140326



五、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時數；另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

六、講義擬置於實體班期專區，參訓人員可登入「臺北e大」—「實體班期專區」—「29學員專區」—「29C講義下載」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3/26
10:04:50
交換章

裝

訂

線